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2019年4月27日